

南京医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研究会章程

(2016年6月生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全称是南京医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研究会，简称“青教会”。

第二条 本会为学校教学学术团体，由45周岁以下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青年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自愿组成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团结全校青年教师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，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研究与创新实践活动，加强教学学术交流沟通，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发展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学校教务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会挂靠学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六条 基本任务

1. 专题研究。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总体目标，设立专题组和专题小组，组织青年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改革、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。

2. 教学培训。充分发挥专题小组和骨干会员的作用，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教学培训活动。

3. 学术交流。组织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和研究学术水平。

4. 咨询服务。通过专题研究，积累教改经验和证据，为学校教师提供各类教学咨询服务，为学校教学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

5. 教师发展。关注青年教师个性发展，建立青年教师个人成长信息库。建立青年教师和学校沟通交流的平台，通过资源配置和政策导向，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发展。

第三章 会员制度

第七条 会员条件

1. 承担教学工作的学校本部、在宁临床医学院的青年教师。

2. 承担学校本部各级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的青年职工。

第八条 入会程序

1. 本人填写入会申请书。

2. 部门或学院审核。

3. 会长、副会长审批同意。

第九条 会员权利

1. 会员可优先申报本会组织的专题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，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培训、会议、学习、访问、参观等活动。

2. 会员各项工作和活动纳入本人职称晋升和年度教学、科研业绩考核。

3. 本会工作有特殊贡献的会员被推荐至学校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4. 会员对本会的各项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5.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义务

1. 贯彻本会决议、章程。
2.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。
3. 维护本会声誉，努力完成本会分配和委托的任务。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会。无正当理由，会员如1年未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、工作，经提示后仍未参与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 机构设置

本会设会长1名，常务副会长1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1名；下设若干专题组，每个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3~5名，秘书1名。每名会员至多同时参加3个专题组。每个专题组可酌情下设专题小组，专题小组长由组长确定或小组成员推举。

第十三条 会长、副会长

1. 会长为本会负责人，由学校教务处处长兼任，主持本会各项工作开展。
2. 常务副会长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或医学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，协助会长主持本会常规工作。
3. 副会长由专题组组长兼任，由会长、学院、部门推荐或自荐产生，负责专题组各项工作开展并协助会长工作。
4. 秘书长、秘书由会长和副会长协商确定，秘书长、秘书协助会长和副会长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十四条 本会组织活动所需经费由教务处专项经费支出。

第十五条 本会接受学校和国内外团体、单位、个人的自主捐赠。

第十六条 本会活动经费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教务处。